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规字〔2020〕1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韶关市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告

《韶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0〕9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3日

韶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结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和《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委字〔2020〕2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专精特新”定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企业规模须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二、“专精特新”内涵及特征

（一）专业化。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

（二）精细化。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三）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

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产品或服务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

（四）新颖化。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善于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认定范围

重点遴选制造业和信创产业中的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依法在韶关市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3.制造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信创产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5.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以上。

（二）专项标准

1.专业化评价指标。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

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20%以上。

2.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3.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4.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获得 1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5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符合以上专项标准其中一项的企业均可申报韶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韶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存在上述情况，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五、认定程序

采取集中认定、动态管理，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获得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如需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须在三年期满前重新申报。

（一）按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通知要求，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和完整负全部责任。

（二）所属辖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企业名单。

（四）对评审通过并拟入选的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其为“韶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发布企业名单。

（五）从受理中小企业申报到评审结果告知，原则上不超过90个工作日。

六、扶持与管理

（一）发展扶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精神，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关键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研发成果转化。

（二）运行监测。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行动态。

（三）跟踪服务。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了解掌握“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政策解读：

http://gxj.sg.gov.cn/hdjl/zcjd/content/post_1846249.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